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21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年5月28日

6、投资到期日:2021年8月27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露笑科技,股票代码:002617)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票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6、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告中披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已于2020年11月底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1年3月底前主体厂房结顶,2021年6月底前一期产线通线点亮,2021年9月底前形成产能。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目前,项目的相关进程正在有序推进中。

7、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7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现金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国华”)95.6522%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118,230,00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2月2日,公司正式向云南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马龙国华95.6522%股权转让项目的申请材料。2021年2月5日,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与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工贸”)收到了云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了公司为马龙国华95.6522%股权的受让方。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4月13日,马龙国华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印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马龙国华95.6522%的股权,马龙国华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马龙国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1)1092号),对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转让马龙国华股权的申请完成了审核并予以确认。

2021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2105210005、2105210006),确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共计55,000,000股、比例为95.6522%的股权转让已完成证券过户,本次交易已完成,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不再持有马龙国华股份,公司成为马龙国华控股股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马龙国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1-03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6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90,000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0.70元/股

2021年5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0.85元/股调整为0.70元/股,并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8-105)。

4、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8-108)。

5、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2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34,780,000股。

7、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701,460,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红利,因此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元/股调整为0.95元/股。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8月1日回购注销完毕。

8、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剩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3,19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700,260,678股)的1.9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

9、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需对《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0.95元/股调整为0.85元/股。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8月6日回购注销完毕。

11、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袁仲雪已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袁仲雪、袁嵩(袁仲雪之子)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鉴于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其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袁仲雪、袁嵩、延万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19,0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2月9日回购注销完毕。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701,460,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红利,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元/股调整为0.95元/股。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0.95元/股调整为0.85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且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如下调整:

P=P0-V=0.85-0.15=0.70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0.70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483,000元。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505,280,322	-690,000	504,590,322
无限售流通股	2,558,894,450	0	2,558,894,450
合计	3,064,174,772	-690,000	3,063,484,772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6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0.70元/股,回购总金额483,000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000股。

七、监事会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意见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1、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回购价格为0.70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6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6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64,174,772元变更为人民币3,063,484,772元,股份总数由3,064,174,772股变更为3,063,484,772股。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4,174,7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3,484,77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4,174,772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63,484,772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6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8,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概述

2021年5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对柬埔寨子公司增资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美元对赛轮(香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概况

1、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执行董事:刘燕华

3、注册资本:285万美元(增资至9,285万美元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4、注册证明书编号:2426420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赛轮(香港)增资8,0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赛轮(香港)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7,285万美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748,117.49	13,180,255.37
净资产	435,981.15	408,725.94
项目	2020年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163.59	-28,787.44

注:2020年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对柬埔寨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追加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达到年产9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实施主体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为赛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CART TIRE投资建设柬埔寨项目的需要,赛轮(香港)拟对其增资8,000万美元。公司本次对赛轮(香港)增资8,000万美元即为了满足其向CART TIRE增资的需要,这有助于保障柬埔寨项目更好的运营发展。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赛轮(香港)及CART TIRE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6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华东试验场拟增资12,000万元,同时,增资完成后华东试验场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最终华东试验场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万元。华东试验场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燕华、宋军目前担任华东试验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东试验场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放弃华东试验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双方约定2020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华东试验场出资14,614.65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除前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东试验场发生其他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玉波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11.29	76,726.72
负债总额	119.59	123.63
净资产	76,491.70	76,603.0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70.91	111.33
净利润	-68.81	111.39

3、本次增资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比例	注册资本	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9.41	57.50%	2,029.41	49.7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2.50%	1,500.00	36.74%
拟引进的新股东			553.00	13.55%
合计	3,529.41	100.00%	4,082.41	100.00%

注:上表按华东试验场2021年3月末净资产数据进行测算,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具体注册资本金额及比例将以资产评估基础上的产权交易结果为准。

三、定价原则

华东试验场将尽快启动资产评估、意向投资者招募及产权交易等相关工作,拟引进的新股东定价将根据华东实验场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的产权交易结果确定。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东试验场定位为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全数字化的生态化试验场,本次增资可以有效增强华东试验场的资金实力,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放弃华东试验场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刘燕华、宋军目前担任华东试验场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东试验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放弃华东试验场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华东试验场增资优先认购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华东试验场的增资优先认购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6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9)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041),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5月30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均分为七份